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陳幸慧

相 對 人 林洋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3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板簡字第1695號民事判決判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695號兩造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陳怡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8 書 記 官 蔡儀樺

09 計算書

10	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	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 由相對人負擔。